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



公報

第陸肆貳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史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英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夏輝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輝耀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呈，爲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褚劍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褚劍鴻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陳運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運生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煥宗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小隱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震歐爲台灣花蓮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四日

任命凌崇熙爲駐美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賢年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七五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四)院台參字第三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靜修禪院代表人吳達心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七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四)院台參字第三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靜修禪院代表人吳達心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陸號
四十四年九月六日

原告 靜修禪院 設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街後里三二號
代表人 吳達心 住同右
曾文光 住同右

被告官署 台北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北縣汐止鎮街後里五二四號等十三筆水田，原為蘇氏番婆與蘇七三所共有，出租與闕初生等兄弟五人耕作。民國二十四年(原昭和十年)間，蘇氏番婆將其持分(應有部分)出賣與原告，此項耕地遂成原告與蘇七三共有，仍繼續出租與闕初生等。民國四十年間，蘇七三又將其應有部分出賣與闕初生等兄弟五人，此項耕地，因即成原告與闕初生等兄弟共有。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台北縣政府將該項共有之出租耕地全部徵收，原告於公告期間內申請保留，經該縣政府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查再訴願決定書對原告持分耕地經界早經劃分清楚，各自管業，歷年已久，實質與個人有無異之事實，固亦經認定，但仍以未辦理分割登記，難認為個人有為其理論之根據，此與台灣省政府決定只從形式上吹求，完全置實質於不顧，同屬一丘之貉，茲姑不具論，惟被告官署對系爭耕地係依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征收，不知本款所謂共有，係指單純共有，在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而言，如係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之共有，則仍應依本條例第五款及同條第三項辦理。良以各款既係列舉，則各有其適用之範圍，不相凌奪，不能因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排除同項第五款

及就該款另爲規定之同條第三項加倍保留辦法。如只知因共有而征收，不知就征收而仍准加倍保留，是不僅有違各款列舉各如其適用範圍之法律，抑且顯失立法當時注重宗教團體之本旨。查上開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原係根據第一項第五款而設，該款只言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並未指明以個人有爲限，則其因該款而設之第三項特准加倍保留之耕地，當然亦不以個人有爲限，了無疑義。原告係正式宗教團體，創建已四十餘年，在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先後均經登記有案，與上開第三項但書之規定，亦無不合。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准保留水田六甲。原告僅有此水田二甲餘，另畑地六甲餘折算等項水田爲被告官署違法征收，轉放闕氏兄弟承領，而台灣省政府與內政部亦不能依法平反，爲此訴請察核，俯予撤銷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并原處分，用彰法治而維權益等語。提出重興碑誌一件，日據時期台灣總督許可指令一件，台北縣政府寺廟登記證一件，寺廟建立許可證及土地台帳謄本一冊，賣渡證書及贈與證書各一件爲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規定，凡已辦登記之區域，關於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原告與闕初生等共有之耕地，自應按照規定認定爲共有，其所稱早經分管，僅欠行政上分戶手續一節，未便採用。復查共有耕地之保留，除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老弱孤寡殘廢出租人及因繼承而爲共有者外，其餘各項共有耕地，自應一律征收。原告與闕初生等所共有之耕地，依同條例第一項第二款予以征收，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 略稱：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宗教團體之耕地，既經特別標準，則無論其是否共有，應依同條例第三項之規定加倍保留。良以宗教團體之信仰修持，足以維繫世道人心，影響國家社會，有特別維持之必要，故對生存所關之耕地，加倍保留，如遇有共有耕地即予一併征收，則倘其耕地只此共有一部分，豈非無絲毫實惠之可言，又何貴乎有此特別保留之規定。此種當然解釋，各專家亦有論列，如謝兆吉先生所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釋論，對於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共有耕地之解釋尾稱：「至

本款所謂共有，亦係指單純之共有，而本條例所無特別規定者而言，如因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而共有，則應依本案第五款及第三項辦理」等語。此項釋論，雖無何項拘束力，然法律見解大致相同，要亦不失爲參考之資料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係於台灣日據時期受原台灣總督許可而設立之佛教團體，光復後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以前，並業經該管縣政府爲寺廟登記，有原告提出之靜修禪院重興碑誌，原台灣總督許可指令，台北縣政府寺廟登記證，以及寺廟建立許可證及土地台帳謄本可證。又依其提出之賣渡證書記載，（贈與證書與本件耕地水田無關）原告於民國二十四年（即原昭和十年）二月一日向蘇氏番婆買受者係其本件耕地之持分。參以台灣省政府訴願卷內。所附土地共有人名簿所載，並可見原告買受持分後，原與蘇七三共有，迨蘇七三於民國四十年三月三十日將其持分（應有部分）賣與闕初生等兄弟後，原告即與闕初生等共有本件耕地。此種狀況，至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迄徵收當時，均無變動。原告雖主張共有人對本件耕地早經分管，但所謂分管，僅爲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所約定之使用收益方法，殊不容與共有物之分割混爲一談。是本件耕地水田係原告宗教團體與闕初生等所共有，事實實甚分明，所應解決之問題，厥爲宗教團體與他人共有之出租耕地，是否仍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辦法之適用是已，查該項及同條例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係同條例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例第十條之特別規定。蓋一般地主，其保留標準係依第十條所定，超過此保留標準者，即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律徵收，而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爲地主時，則依同條例第三項之特別規定應比照一般地主之保留標準加倍保留，超過此特別保留標準者，始依同條例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徵收。此由法文觀之，即甚明瞭。但關於共有之耕地，既另有同條例第二、三款之規定，可知同條例第一款及第十條所稱之地主，係指單業地主（即個人有地主）而言。則爲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而就該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所設之特別規定即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自亦係指單屬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一己所有之耕地而言。此乃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一般之共有地主，既無

適用第十條規定保留之餘地，則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為共有地主時，自亦不能適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而加倍保留。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為保護宗教及維護人民崇拜祖先之習慣，固有對於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優予加倍保留之規定，但減少共有耕地以免共有人間權義之糾紛，亦為其目的之一。且就立法本意探求，亦應作以上之解釋。原告所引學說，亦僅謂因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而共有時，應依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三項辦理，所謂因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而共有，當係指為祭祀公業之派下或宗教團體之組成分子所共有，此就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而言，仍屬其一己所有而非與他人共有。是與本院上開見解，亦無何歧異之處。原告所持法律上之意見，實無足採。被告官署以本件耕地水田係原告與關初生等所共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全部徵收，不依同條第三項保留，殊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之訴，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余敏中	楊紹康	姓名	姓
余國祥	楊煥文	名	原
男	男	別	性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齡	年
貴州赤水縣	河南洛陽縣	貫	籍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處	居
軍	軍	所	住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業	職
國防部	國防部	因原名姓改更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關機轉核	
台更字第一二六號	台更字第一二六號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	備

張領眾	汪國英	侯寶慶	謝朱有	周燮
張雲生	汪國樑	侯永慶	謝玉山	周燮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八年八月
湖南沅陵縣	江蘇常熟縣	安徽蚌埠市	陝西鳳翔縣	貴州黔西縣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二十四日十月二日
台更字第七二六號	台更字第六二一號	台更字第五二一號	台更字第四二一號	台更字第三二一號